

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

苏艺协[2025]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5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第二届第2次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5版)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

2025年8月12日



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5 版）

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提升江苏省艺术品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公开、公正、透明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机制，确保标准质量，促进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按照明确的程序、规则，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协调本业务领域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供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按本办法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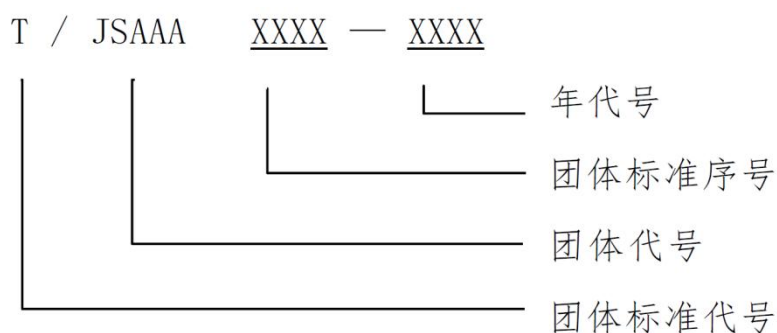
（二）符合相关的行业和地方政策；

（三）坚持“市场导向、先进引领、快速响应、服务行业”；

（四）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标准的技术审查和专业指导。

第二章 制定程序

第四条 提案与立项

（一）提案：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行业内相关企业、专家学者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制定提案。提案需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表1），内容包括标准名称、目的意义、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现状及可行性分析等。

(二) 立项审查：秘书处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符合要求的提案提交至标委会进行技术和必要性审查。

(三) 公示与批准：对于通过审查的提案，协会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征求立项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协会正式批准立项，并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项目计划。

第五条 起草与征求意见

(一) 组建起草组：标准项目立项后，由提案单位牵头，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技术骨干、企业代表等组成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的具体撰写工作。

(二) 起草草案：起草组应根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表1)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研究、实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深入研究，开展必要的试验验证，编写标准草案。标准格式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三) 征求意见：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须通过协会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同时，应定向发送给行业内有代表性的企业、专家和用户征求意见。

(四) 意见处理：起草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说明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并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附表2)，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形成送审稿。

第六条 技术审查

(一) 审查申请：起草组完成送审稿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审查申请，并附上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

(二) 组织审查：秘书处将材料提交至标委会，由标委会组织审查会议。审查专家应具备广泛代表性，人数不少于 5 名，其中非标准起草单位的专家应占多数。

(三) 审查方式：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其中，采用会议审查的标准，会议审查需形成会议纪要，并应附《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附表 3)。采用函审的标准，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表 4)，并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表 5)。审查结论应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

(四) 修改完善：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七条 批准与发布

(一) 批准：协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根据标委会的审查结论，对标准报批稿进行最终批准。

(二) 编号：批准后，协会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JSAA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格式为：T/JSAAA XXXX—XXXX。

(三) 发布：协会以正式公告形式发布团体标准，并通过官方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向社会公开。

(四) 备案：标准发布后 30 日内，协会将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等相关材料报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复审与废止

(一) 复审：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适时组织复审，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表 6)，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二) 废止：复审后，根据结论分别作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处理，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采取协会统一组织的形式，对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推广工作。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在尊重协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基础上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组织复审，根据复审结果履行废止程序，或启动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据国家关于团体标准推广与应用政策，指导各专业委员会或工作组通过培训、论坛、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标准使用方之间的技术交流，不断拓展标准传播途径，创新宣传手段，积极推动团体标准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的应用。

第十三条 协会各会员单位应当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收集团体标准实施信息，定期对标准实施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标准修订或废止等建议。

第十四条 秘书处各会员单位不定期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接受社会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发展需求积极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工作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畅通社会公众监督反馈渠道。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协会对其发布的各种形式的标准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文件等）享有版权。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印刷、销售或网络传播。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书面同意，在就协会团体标准开展授课、认证、评等活动前，应获得协会的批准授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参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条 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并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一般共同拥有版权。必要时，也可通过协商和签署协议等方式，确定标准的版权归属和权益分配等事项。各方就标准开展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二十一条 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

2025年7月31日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申请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经费预算（万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起草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团体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签字) 月 日	协会理事会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附表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主编单位：
共 页 第 页
承办人：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⑤ 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 条意见，经过汇总整理后为 条。其中采纳 条意见，部分采纳 条意见，未采纳 条意见。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表 3: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审查会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3					
4					
5					
.....					

附表 4: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 邮寄回函的，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6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团体标准编号与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复审结论理由	
团体标准起草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